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 审核报告

德师报(函)字(26)第 Q00183 号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丰能源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

### 一、董事会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九丰能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九丰能源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九丰能源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 四、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九丰能源公司本次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告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天义



中国注册会计师:

公维兰



2026 年 4 月 22 日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 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 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27 号)的核准,本公司 2023 年 2 月向北京风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风炎增利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六家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合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2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照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8,015.8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全部到账,并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专字(2023)第 440C001052 号验证报告。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0,000 万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人民币 70,000 万元,2025 年未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计人民币 51,884.37 万元(其中包括实际使用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为人民币 27,341.73 万元,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计人民币 11,000.00 万元,募集资金累计产生的现金管理收益计人民币 1,522.02 万元,及募集资金累计产生的利息收入计人民币 362.35 万元)。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2023 年 2 月 22 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根据该决议授权，本公司连同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广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都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于都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华南支行(以下简称“农行华支”)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5 年 10 月 17 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根据该决议授权，本公司连同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于工商银行于都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账户(账号 1510206529000259183)所存储募集资金的用途为“支付现金对价”、于农行华支开设的募集资金账户(账号 44082601040014165)所存储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及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上述账户资金均已按计划完成投入，并已办理完成销户手续。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币种	账户余额
中信银行广州分行	8110901013201568322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人民币	8,841,289.04
中信银行广州分行	8110901010501935939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人民币	126,585,109.48
<b>合计</b>				<b>135,426,398.52</b>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人民币 70,000.00 万元，扣除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以及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余额、加上银行累计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后，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3,542.64 万元。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年末承诺投入金额(2)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3)	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4) [(4)=(3)-(2)]	截至年末投入进度(%) (5) [(5)=(3)/(2)]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注 1)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川西名山 2×20 万吨液化天然气清洁能源基地项目(一期)	否	50,000.00	/	50,000.00	-	-	(50,000.00)	-	2026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支付现金对价	否	60,000.00	/	60,000.00	-	60,000.00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及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注 2)	否	10,000.00	/	10,000.00	-	10,000.00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b>合计</b>		<b>120,000.00</b>	<b>/</b>	<b>120,000.00</b>	<b>-</b>	<b>70,000.00</b>	<b>(50,000.00)</b>	<b>-</b>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截至本报告期末，“川西名山 2×20 万吨液化天然气清洁能源基地”项目(一期)(以下简称“名山项目”)尚未投入募集资金主要系名山项目尚未完成土地招拍挂工作。名山项目拟征用地已经通过雅安市自然资源局审核并上报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审批，后续预计在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审批通过后，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将下发批复文件至雅安市自然资源局并转发至雅安市名山区自然资源局，名山区自然资源局在收到批复文件后将按规定开启土地招拍挂工作。因取得项目土地审批手续是项目开发建设的重要前提，因此名山项目尚未正式动工建设，项目投建进度出现滞后。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根据名山项目的实施进度，将名山项目预计可投入运营日期延期至 2026 年 6 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五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六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续)

注 1：“支付现金对价”及“补充流动资金及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但有助于降低本公司资产负债率，提升偿债能力与资产流动性，优化本公司的财务结构，增强本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增强本公司资金实力，更好地促进业务发展，为本公司未来业务健康持续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增强本公司经营实力，项目效益反映在本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注 2：“补充流动资金及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项目，已包含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1,880.00 万元。

#### 四、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在 2023 年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支付现金对价”募投项目合计人民币 51,516.97 万元。

2023 年 3 月 6 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本公司独立董事及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置换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置换进行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本公司已根据上述决议使用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 51,516.97 万元置换了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 年 10 月 21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及时归还或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5 年 10 月 17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及时归还或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实际使用的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为人民币 27,341.73 万元。

## 六、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4 年 4 月 8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有效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80,00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交易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50,000.00 万元，投资种类为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12 个月内)的保本型产品。

2025 年 4 月 16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有效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50,000.00 万元，投资种类为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12 个月内)的保本型产品。

本年年初本公司现金管理产品不存在余额。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现金管理余额为人民币 11,000.00 万元，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年度内，本公司累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人民币 114,000.00 万元，本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收益人民币 185.51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现金管理收益及账户结息累计已取得收益合计人民币 1,884.37 万元。

## 七、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支付现金对价”及“补充流动资金及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已完成投入，上述项目节余资金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47.74 万元和人民币 2.43 万元(主要系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净额)转入在中信银行广州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本公司后续将按实际投资建设需要，使用上述节余资金用于其他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八、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

本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 九、保荐机构对本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6 年 4 月 22 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 2025 年度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核查意见认为，本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以及本公司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和专项使用，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2025 年度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董事会披露的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